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一套完善的醫療記錄系統對於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來說是不能應付的額外支出，所以我反對當局規管醫院設置互動資訊系統及醫療記錄系統的決定。

謝謝。